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9分

103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2時42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楊瓊瓔
王惠美 黃昭順 林岱樺 張嘉郡 丁守中 陳怡潔
李慶華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楊麗環 李桐豪 李昆澤 孔文吉 盧嘉辰
李貴敏 吳育昇 鄭天財 周倪安 賴振昌 呂學樟
蘇清泉 陳淑慧 吳育仁 高金素梅 管碧玲 王進士
何欣純 江惠貞 潘維剛 徐欣瑩 鄭汝芬 陳亭妃
顏寬恒 吳秉叡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陳歐珀
蕭美琴 江啟臣 薛 凌 邱志偉 蔡錦隆 邱文彥
李應元 羅明才 田秋堇 林鴻池

委員列席40人

列席人員：103年11月10日（星期一）

經濟部政務次長

卓士昭

商業司司長

江文若

總務司司長

魏士綱

投資業務處處長

連玉蘋

國際合作處副處長

黃世洲

技術處處長

林全能

統計處處長

林麗貞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處長

吳基安

政風處處長

張榮貴

礦務局局長

朱明昭

中部辦公室主任	許茂新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曾永光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貿易調查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阮全和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甘薇璣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鮑 娟
資訊中心主任	馬正維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	石 心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吳月萍
103年11月13日(星期四)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代理主任	蔡淑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農糧署副組長	陳素珍
漁業署副組長	胡其湘
經濟部常務次長	沈榮津
中部辦公室簡任技正	張慧德
工業局副局長	呂正華
能源局專門委員	李小娟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鄭香芽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許銘能
食品藥物管理署代理署長	姜郁美
疾病管制署簡任技正	邱千芳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	饒 平
賦稅署副署長	許慈美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檢察官

余麗貞
洪三峯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決議：

壹、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2 項 工業局 168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3 項 工業局 26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4 項 工業局 55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1 項 工業局 2 億 1,241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3 項：

(一)我國為海島型經濟體，以對外貿易為總體經濟發展之核心動能，惟就國際貿易人才之養成，政府、政府捐助單位與各大專院校，仍僅聚焦於產業拓銷與相關商業技能，對於經貿談判、國際經貿法制、貿易調查與救濟等貿易政策關鍵領域，無論課程、培訓或研究能量，都嚴重不足，造成我國在當前世界經貿秩序中，除產業體質與外交環境外，亦面臨政策擬定與溝通等諸多內部挑戰。矧我國目前缺乏貿易政策人才，惟具專業者是否有參與貿易政策制定之機會，亦有疑問。爰請經濟部與相關部會及所屬協商後，就貿易政策人才養成與貿易政策人才庫之建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鄭麗君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二)有鑑於經濟部往年皆於石油基金預算中「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強制汰換 30 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老舊瓦斯鋼瓶)補助」預算，但自 103 年起此項補助不再納入編列。事實上，花東地區人口分布疏散，無法以鋪設天然氣管線之方式予以供氣，以致花東地區居民長久以來皆必須使用桶裝瓦斯，故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鋼瓶)之汰換、管理與其安全性係屬絕對重要。爰要求內政部及經濟部應研議逐年對等編列「強制汰換 30 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老舊瓦斯鋼瓶)補助」預算，以維護民眾於瓦斯鋼瓶之使用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蕭美琴

連署人：葉津鈴

(三)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離島鄉鎮長期以來基礎建設缺乏，致使人口外移嚴重，台灣自詡是電子產業王國，近幾年經濟部更是大力推展網路建設，但是原住民與偏鄉地區無線網路建設相較平地落後，更有鄉鎮迄今無有線寬頻基礎設施，偏鄉離島建置無線寬頻

設施，不僅是協助有效強化遠距醫療延長居民壽命，更是替這些鄉鎮在教育及未來產業行銷打下堅實基礎，並建構青年人口返鄉的有利條件，爰要求經濟部應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共同合作，建構原住民及偏遠離島地區之無線寬頻基礎設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嘉郡 王惠美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20 億 3,846 萬 4,000 元，減列「委辦費」（不含科技專案）2,000 萬元、「獎補助費」（不含科技專案）1,500 萬元、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938 萬 3,000 元、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之投資台灣入口網整合 300 萬元、第 3 目「科技專案」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4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128 萬 3,000 元（含第 1 節「國際經濟合作」28 萬 4,000 元及第 2 節「促進投資」99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9,36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9 億 4,47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一)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8 億 6,275 萬 7,000 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廖國棟 陳怡潔 王惠美
張嘉郡 丁守中 陳明文 李慶華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二)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理應協助中小企業研發、協助傳統產業升級、推動服務業發展等事宜，104 年度編列高達 176 億 3,518 萬 1,000 元，為求相關單位戮力提升科研發展績效，以符合各界與市場期待，爰凍結第 3 目「科技專案」預算 10 億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陳明文

李慶華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陳怡潔

(三)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50 萬 3,000 元，爰凍結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陳怡潔

(四)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投資審議」編列 1,006 萬 2,000 元，爰凍結第 9 目「投資審議」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陳怡潔

(五)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目「經濟行政與管理」分支計畫「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編列 2,827 萬元，係為辦理優良市場分級認證及名攤認證、樂活菜市仔創業、專屬雜誌發行。經查「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之推動，101 至 103 年度實際成效與預期指標顯有落差，且該輔導計畫僅仰賴少數知名攤鋪帶動群聚效益，對於提升整體傳統市場之競爭力成效有限。又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3 日核定，總經費 5 億 5,10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0 年至 104 年止，前 4 年度已編列預算 1 億 3,142 萬 4,000 元，連同 104 年度編列 2,827 萬元，共計 1 億

5,969 萬 4,000 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28.98%，預算與計畫顯未能配合，更加凸顯該計畫有欠周詳。爰凍結「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5 年整體計畫成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李慶華 黃昭順

連署人：廖國棟 丁守中

(六)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4 目第 2 節「促進投資」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4,699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 522 萬 7,000 元，主要計畫內容係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及臺商回臺投資，並因應全球化趨勢協助企業佈局全球；惟查近 2 年僑外資實際投資比率已降至核准數八成以下，我國 2006 年至 2012 年外人新創投資金額合計 326.5 億美元，甚且遠低於韓國、印尼、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鄰近國家，呈現僑外投資衰退、國內投資環境惡化之警訊，爰凍結「促進投資」預算 2,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經濟部及所屬近 2 年相關招商計畫執行不力與過度偏差之傾中經濟策略，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林岱樺

王惠美 李慶華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陳怡潔 廖國棟 丁守中

(七)針對經濟部未遵守立法院歷年所作決議，逕行以保留逾 13 年之預算辦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民營化作業，於 2014 年 8 月恣意完成釋股作業，實視權力分立與制衡、國會監督於不顧，且曾傳聞疑有「賤賣」與「公關股」等情事，爰要求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案全案移送監察院調查之。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八)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我國雖與 32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

經濟合作協議(投資章)，然部分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久遠，如中印尼投資保證協定、中菲投資保證協定、中馬投資保證協定、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距今皆逾 20 年，與現行國際通用投保協定規範恐有相當落差。況有鑑於越南暴動，臺商求償困難問題，凸顯出我國投資保障協定雙邊規範、專業人才與應變機制之不足，無法有效藉由投保協定讓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之權益，以致臺商在海外投資糾紛頻傳，卻求助無門、形同孤兒，經濟部應積極研議充實我國各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並強化專業人才培訓與協助機制，以具體落實對赴外臺商之保障。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九)屏東大武山系沿線原鄉部落，近年來興起源自日治時期之德文咖啡產業，頗受好評，然因缺乏輔導，產銷失衡，價格暴起暴落。經濟部應積極協助當地店家打造商圈特色商品，輔導業者提升創新能量、服務技能、經營管理、資金融通等經營能力，並運用電子商務平台，尋求銷售通路與管道，輔導其建立商譽，創造就業機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十)針對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為 44 億 0,328 萬 3,000 元，其中委辦費為 9 億 4,484 萬 4,000 元，獎補助費為 14 億 1,230 萬 7,000 元，兩者合計占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之 53.53%，其中有 16 項分支計畫的委辦費及獎補助費超過計畫總經費的 90%，經濟部長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不利經濟部單位人才養成與知識管理，爰要求經濟部確實檢討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必要性，降低委外預算

的比例，避免預算過度委外辦理導致經驗傳承的斷層，並提出近3年度預算運用及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十一)經濟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對整體傳統市場經營之助益有限，爰請經濟部就公有零售市場存有低度利用(出租率小於50%)或閒置情形，應儘速提出改善辦法，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十二)針對業界科技專案計畫常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或執行成效不佳等因素而予以中止或解除，除了研發成果無法展現外，已執行計畫金額年年遞增，都是由政府吸收，造成政府研發資源虛擲浪費；為了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建請經濟部儘速訂定完備嚴謹之審查機制與作業流程，對於申請廠商相關技術與財務審查應嚴格把關；並就無法續行之廠商，釐清問題癥結，積極協調解決，以避免政府研發經費虛耗無功，並請經濟部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十三)為維護我國經濟穩定及國家安全，經濟部應禁止臺商在中國從事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流失，及對我國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具重大影響之產業，為此，要求經濟部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十四)經濟部104年度委外或獎補助辦理之計畫占該年度歲出預算

53.53%，對於人才培訓與專業傳承恐造成斷層，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強自身業務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十五)政府雖積極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輔導服務業者導入科技技術運用，然服務業研發經費僅占 6% 至 8%，並有逐年下降趨勢，恐不利企業自主投入服務業之創新研發，為此，要求經濟部研擬具體對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十六)經審計部查核發現，102 年經濟部 SIIR 計畫與 SBIR 計畫，部分受補助計畫廠商之成果報告內容及人力經費編列涉有重複，顯示補助計畫之監督管理及審查機制未臻落實，為此，要求經濟部重新訂定審查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十七)依據經濟部提供資料顯示，轄下國營事業 102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勞動檢查缺失比率偏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缺失比率為 77.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 82.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 86.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 204.3%，違規態樣主要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顯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對於勞動安全之管理等亟待加強改善，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強勞動檢查，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確保工作人員之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十八)依據經濟部提供資料顯示，轄下國營事業 102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因違反環保法令，屢遭環保單位開單告發，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違反空氣污染 50 件、土水污染 5 件、廢水 5 件、廢棄物 1 件、毒化物 3 件；103 年 1 月至 7 月違反空氣污染 16 件、土水污染 4 件、廢水 1 件，顯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轄下環保工作缺失情形嚴重，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強環保績效，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十九)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鄉鎮縣轄市財務審核結果年報顯示，部分鄉鎮市之公有零售市場低度利用(出租率小於 50%)或閒置情形，顯示經濟部推動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及「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對改善傳統市場經營程度有限，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強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做出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二十)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近 2 年僑外資實際投資比率降至八成以下，顯示國內投資環境惡化，恐衝擊我國未來經濟發展動力，為此，要求經濟部儘速研擬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及排除相關投資障礙，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二十一)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簽署後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

受理臺商在中國投資糾紛之案件數合計 169 件，其中提供法律諮詢 49 件，須提供行政協處案件為 120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僅 41 件，尚有 79 件亟待積極解決，顯示臺商在中國投資糾紛頻傳，卻無法獲得具體保障，為此，要求經濟部依最新國際法有關保障外國投資之原則與精神，重新檢討投資保障協議內容，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保護臺商權益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二十二)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我國已與 32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投資章)，惟部分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久遠，與現行國際上通用之投保協定有相當之落差，越南暴動賠償事件更顯示臺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在規範上之不足，為此，要求經濟部依最新國際法有關保障外國投資之原則與精神，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對保護臺商之具體對策，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二十三)經濟部積極推動產業結構之調整與優化，其中擬定 2020 年前達成「台灣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由 2008 年 21% 提升至 28%，惟我國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卻持續降低，顯見政府科技資源之投入與產業合作之關係僅解決個別廠商之需求，未能垂直整合產業之關鍵技術，為此，要求經濟部重新研擬政策，以期有效提升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並於 1 個月內做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二十四)據經濟部統計，99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底止，各財團法人接受該部「科技專案」取得專利超過 5 年尚未使用者，每年支付專利管理費等分別為 5,074 萬 8,000 元、4,670 萬 1,000 元、6,371 萬 1,000 元、8,516 萬 7,000 元、5,799 萬 8,000 元，顯示每年耗費鉅額研發經費產出之專利權，未獲應有效益外，復須不斷支付高額之管理費用，為此，要求經濟部應結合產業發展，強化專利運用，並於 1 個月內做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二十五)經濟部項下之財團法人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偏低，顯示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有待提升，為此，要求經濟部妥慎評估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具體將研究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二十六)經濟部自 90 年度起推動學界科技專案計畫，期能引介學界研發能量至產業界，以加速提升產業技術，創造國際競爭力。然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經費及補助大學校院校數雖逐年增加，技術及專利移轉總收入卻相對低落，顯示現有計畫，無法有效提升，為此，要求經濟部聚焦重點產業，引有限資源合理配置，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二十七)根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業界科技專案查核家次分別為 539 家、493 家、505 家，查獲減列

家次分別為 271 家、209 家、223 家，將近二分之一業者列報之經費遭減列，各年度減列金額亦高達 7,078 萬元、8,333 萬 4,000 元及 5,592 萬 4,000 元，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亦有類此情事，顯然誤(浮)報經費情形普遍存在，為此，要求經濟部嚴謹審核，並加強業者之自我管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二十八)近年來我國遭他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案件數由 99 年 6 件起算，逐年攀升，除 102 年有 18 件外，101 年甚至高達 22 件，其中許多遭課稅產業為我國重要出口產業，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對遭調查之我國廠商提供相關調查資訊及補助辦法，惟近年來我國常因中國成為他國重點鎖定目標，而一併受到波及；尤有甚者，我國所發動的反傾銷稅案件調查，自 2001 年迄今僅有 26 件，而其中涉案國家為中國者即高達 12 件 (ECFA 簽署後則有 6 件)，顯有舉證成案的困難；爰此，就前者情事防免與補救措施之規劃、又後者如何精進、併改善貿易救濟預警監測系統及其反傾銷調查，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二十九)針就經濟部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或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且部分出售之土地逾 3 年未建廠，顯示閒置及養地問題仍嚴重，然有關臺商回臺投資方面，以「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為例，總投資金額逐年下滑，由 101 年的 1,017 億元降至 102 年的 891 億元，103 年截至 8 月底更僅有 104 億元，而其原因之一為土地取得之問題，顯示經濟部對於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仍有待改善，經濟部應針

就工業區土地供需平衡，以及使用效率提出檢討改善之道，於 2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三十)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2009 年至 2013 年僑外資實際投資金額占核准額度分別為 94.36%、82.99%、88.02%、77.16%、73.28%，呈逐年下滑之趨勢；另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發布之報告，台灣 2006 年至 2012 年外人新創投資金額合計 326.5 億美元，遠低於印尼 1,728.19 億美元、新加坡 1,218.01 億美元、馬來西亞 949.68 億美元、泰國 599.25 億美元及南韓的 545.31 億美元。據此，經濟部應檢討投資金額下滑之因素，並針就如何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僑外投資金額等，提出檢討及改善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三十一)網路速度和普及率已成為決定現代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也是人民生活權利的一部分，更是決定經濟發展的關鍵。我國在 2005 年開始以 WiMAX 做為發展 4G 網路的技術，並將其列為「台灣新十大建設」之一。幾年後發現，另一 4G 技術 LTE 較受國際各電信大廠歡迎，之後 WiMAX 技術逐漸沒落。國際大廠紛紛抽手，我國政府不僅反應不及，更讓台灣 4G 後續發展落後他國。2010 年 7 月，時任經濟部次長黃重球在媒體上公開喊話：「台灣的 WiMAX 產業鏈已經成熟，英特爾的加入可以為我國加分，但沒有英特爾也不會扣分。」這番「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的堅持策略，穩定台灣產業界的信心，時至今日卻又不給產業機會。在產業榮衰的過程，不應經濟部扮演協助角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又扮演黑手阻擋產業發展，爰此，政府基於誠信原則，當年主持 M 台灣計畫之經濟部應扮演協處

角色，積極參與輔導協助 WiMAX 產業的後續發展，並協助產業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爭議處理，以避免 WiMAX 產業蒙受不白損失。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陳怡潔

(三十二)為提高再生能源在能源配比中的比重與促進電力供應的分散化、智慧化，歐盟於 2013 年底提出至 2020 年前之電力建設計畫，其中並匡列 200 餘項具體工程，使歐盟之輸配電網能與以再生能源為發電主力之未來趨勢相配合。反觀我國雖亦設有「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與分期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但對於如何使電網能與再生能源發展相配合，尤其是如何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後之供電環境，經濟部與所屬雖一再以電網穩定度表達疑慮，卻從不具體羅列可能瓶頸與解決方案，致使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嚴重落後於國際趨勢。矧如智慧電網等高效率能源管理設施，亦應在電網優化策略中納入評估，但現行智慧電網總體規劃與再生能源目標間，卻無明確整合。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鄭麗君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葉津鈴 王惠美

(三十三)高效能之公共運輸系統為進步城市皆需具備之關鍵設施，因此我國各級政府近年來編列預算投入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為配合城市軌道運輸內需市場之成長，行政院於 2000 年核定軌道車輛工業發展推動方案，並於經濟部下設置包含政府相關單位代表之軌道車輛工業發展推動小組。系爭方案主要策略，包括整合各部會資源，建立適合產業發展之環境、掌握國內捷運系統建設契機，推動工業合作互惠計畫與發展關鍵技術等。惟我國近年對捷運建設的鉅額投資，改善交通的同時卻未能如預期帶動軌道工業全面

性發展，此如經濟部最早聚焦的輕軌系統，在相關科技專案計畫完成後即無進一步發展。矧在我國發展最完善之臺北捷運第二期路網與高雄捷運第一期路網完成後，後續捷運路線與原路線之系統重置，皆偏重於移動閉塞信號系統（communication-based train control, CBTC）與自動駕駛等技術，而包括自動導軌捷運(automated guideway transit, AGT)在內之中運量捷運與無架空線輕軌等系統，在我國更有特殊利基，惟我國軌道工業發展政策卻未運用此內需市場特性重新調整，吸引國際重要廠商投資並建構具未來性之國內產業鏈。爰要求經濟部於1年內就軌道工業發展策略進行通盤檢討，並於6個月內先就初期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鄭麗君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葉津鈴

(三十四)我國為海島型經濟體，以對外貿易為總體經濟發展之核心動能，惟強化國際經貿發展之各項雙邊或多邊經貿條約，非但涉及主權行使之限制，更廣泛影響國民之社會生活，因此國際貿易政策應具備透明性與可預期性。矧預先擬定完善的國際經貿發展策略，納入關鍵產業、中小企業與受雇人之需求，亦能使貿易對總體經濟產生最大綜效。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就如何定期發布貿易路徑圖(roadmap)，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鄭麗君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三十五)我國現行對外經貿談判，係由國際貿易主管機關經濟部主責，視協商議題與進度，適時邀集相關部會參與談判策略研擬，僅於面臨跨部會政策議題時，始提報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與國際經貿工作小組會商處理。惟現行機關分

工方式，造成經濟部外各部會就其業管之貿易處境，缺乏清楚明確之認知，衍生諸多內部爭議。矧經貿協定締結後，後續各種技術合作、貿易調查與救濟手段，皆需經濟部與各部會協力執行，缺乏明確分工規範，造成國際經貿空間難以進一步擴展，並不利於尋求貿易爭端之解決。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全面檢視國際貿易之部會分工，並將檢討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鄭麗君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三十六)會展產業為知識密集且具有高附加價值之高端服務業，經濟部就會展產業之發展，除編列預算投入場地整建外，並規劃於2013至2016年間執行「臺灣會展領航計畫」，惟相較國際會展產業領先國家或其他亞太地區中高所得國家，我國會展產業不論就質或量，都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矧經濟部就會展相關預算之籌編與運用，仍集中在硬體設施整備或參展獎補助，而未提出整合性策略，從國家品牌形象、法規環境、機構安排、設備維運與產業服務等關鍵環結，全面強化我國會展產業體質。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就會展產業發展策略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鄭麗君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葉津鈴 王惠美

(三十七)隨著近年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製造業將出現以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為關鍵的全面性革新，而生產流程進化至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Smart Factory)後，除了能提供更精密有效率的工業產品外，亦將產生全新的商業模式。為了因應此一重大產業發展趨勢，各先進經濟體紛紛提出相

關之產官學整合願景，此如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工業 4.0」(Industrie 4.0) 計畫或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於 2006 年列為重點科研領域之「網宇實體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 CPS) 等。然而經濟部及所屬對於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大數據 (big data) 或資料採集與監控系統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雖然亦分別擬定「智慧聯網產業推動計畫」、「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等個別方案，但缺乏從目標、政策工具到預算編列的跨部會整合性國家級規劃。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政策進行整合，並於整合完成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鄭麗君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三十八)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核准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共 4 萬 1,089 件，金額 1,401.63 億美元，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掌握之投資數據恐低於實際，主要為許多臺商以第三地公司名義投資，未核實申報，為此，要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加強主動稽查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三十九)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項下分支計畫「礦產品應用開發」編列 274 萬 1,000 元委託研究開發蛇紋石多元化工業原材料之應用。經查，經濟部礦務局缺乏科技與產業服務領域之專業人力，為充分節約科研資源，減少研發資源之重複浪費，並加強科技研究計畫執行與產業服務間之協調機動性，「礦產品應用開發」計畫宜在科技預算審查機制下統籌辦理，俾利發揮最大綜效，以

達成支援大學研究及產業研發之功能。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廖國棟 丁守中

王惠美

(四十)有關多功能道路清潔車相關技術研發，請經濟部就所屬法人研究機構進行深入的可行性評估（含產業化可行性研究），3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葉津鈴

(四十一)查經濟部技術處從93年開始推動軍品釋商計畫，透過科技專案計畫將中山科學研究院的國防科技技術移轉給民間，藉此帶動台灣軍民通用科技產業衍生技術增值，輔導廠商投入軍品研製，提升創造國防與民生雙重經濟效益，但是軍品釋商的民間對象可以是外資嗎？可以是中資嗎？如果軍品釋商對象可以是中資企業，那不就等於把國防科技的技術全部移轉送給中國嗎？如果科技專案計畫連軍品釋商對象之股權結構都無法掌握，那根本就是將台灣的國防科技公然暴露在大庭廣眾下，等中國來自由取用。爰要求：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經濟部所涉軍品釋商計畫，其釋商對象不得為僑外資、中資，以維國家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四十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過去因廠方作業需要，在高雄後勁溪河道上設立運輸帶基座，但目前已經沒有作業，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半年內完成拆除設立於後勁溪河道中間的運輸帶基座之發包作業，以利暢通河道，避免仁大工業區及楠梓大右昌地區再度淹水。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第2項 工業局原列67億5,930萬4,000元，減列第1目「工業技

術升級輔導」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7億5,430萬4,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8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104年度預算於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13項計畫之捐助經費總計17億6,278萬3,000元，係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補助相關產業公司之創新與研究發展。惟該等補助成效卻未能有效反映在產業技術價值提升，致國內製造業技術淨買入金額逐年攀升，其補助策略允有改善空間，爰「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慶華 陳怡潔 葉津鈴 廖國棟
丁守中 王惠美 張嘉郡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二)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然國內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工業區土地閒置，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俾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陳怡潔

(三)目前由經濟部工業局主管編定之工業區全國計有61處，惟部分工業區內經公告後未租售之土地面積甚多，如：和平工業區(76.79公頃)、彰化濱海工業區(59.29公頃)及台南科技工業區(48.81公頃)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包括：彰化濱海工業區(74.23公頃)、屏東工業區(53.99公頃)、屏南工業區(48.52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41.91公頃)、利澤工業區(24.97公頃)、美崙工業區(24.21公頃)及南崗(21.04公頃)等，土地使用效率嚴重不彰，雖經濟部工業局陸續推動多項優惠租售方案，

惟土地租售情形仍欠佳。再者，國內加工出口區共計有 10 個園區已開發完成，園區可放租土地面積共計 370 萬 8,514 平方公尺，雖已放租土地計 361 萬 0,259 平方公尺，出租率達 97.35%，惟有部分廠商承租土地後卻未實際使用，造成土地資源閒置浪費；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條件將較現有之工業區或加工出口區優渥，其吸納效應恐造成現有工業區或加工出口區土地閒置率更高，為避免此情形，建議經濟部儘速研擬務實之土地活化政策，避免土地資源浪費。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連署人：廖國棟

(四)政府自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辦理「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經濟部工業局負責該方案臺商資格要件核備，並俟廠商投資完成後，再予審查申請外勞核配優惠比率等事宜，惟查臺商回臺投資之投資總金額與件數逐年快速下滑，投資總金額由 101 年的 1,017 億元降至 102 年 891 億元，103 年（截至 8 月底）更僅有 104 億元，且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雖總核定投資總金額 2,012 億元，然已完成實質投資案件投資總額僅 282 億元，尚較原核定金額減少 52 億元，落實投資比率僅 14%，顯見臺商回臺投資意願不高，且臺商回臺投資業別以製造業居多，對於國內就業市場之助益有限，經濟部工業局落實核定案件追蹤管考，並於 2 個月內就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辦理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五)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然檢視經濟部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1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仍有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另有部分工業區土地雖已出售，廠商卻逾 3 年迄未建廠，養地情形嚴重，造成

部分工業區土地未能有效活化使用，如彰濱工業區(110 家計 329.7 公頃)、利澤工業區(71 家計 75.9 公頃)及雲林科技工業區(47 家計 63.11 公頃)等，顯示該等工業區養地情形嚴重，致土地供需失衡，經濟部工業局應於 2 個月內研議訂定工業區長期未設廠土地原價買回及預收保證金制度等配套措施，要求購地廠商限期完成建廠使用或釋出土地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六)國內企業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然經濟部主管之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包括：彰化濱海工業區 74.23 公頃、屏東工業區 53.99 公頃、屏南工業區 48.52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 41.91 公頃、利澤工業區 24.97 公頃、美崙工業區 24.21 公頃及南崗 21.04 公頃等，土地運用效率不彰，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研擬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七)100 年 5 月爆發塑化劑事件，造成 GMP 認證之 18 項食品遭受污染，其中包括統一企業等知名公司，國人身心健康受到莫大威脅。然 102 年 10 月大統公司竟以橄欖殘渣油混合葵花油及棉籽油再加入銅葉綠素染色，對外號稱 100% 純高級橄欖油販售，而味全公司等則以大統公司劣油混充高級油品販售，造成台灣油品市場損失慘重，國內餐飲市場都受到嚴重打擊。然味全公司等黑心業者並沒有因此學得教訓，103 年 8 月爆發強冠公司製造餿水油，味全公司等 14 項取得食品 GMP 認證產品竟使用強冠公司問題油品，但該問題產品標章當年度抽驗結果卻全部合格，讓民眾對食品安全產生疑慮，並對食品 GMP 認證制度

不再信任，而幾次黑心油事件更重創我國食品產業發展及國際形象。政府食品 GMP 認證食品一再出錯，顯示其認證程序、品質標準、抽驗方式及技術均不合所需，致使廠商利用先進手法欺瞞消費者、獲取暴利。經濟部工業局應於 2 個月內立即全面檢視現行標章(認證)制度，以挽回民眾對政府的信心。

提案人：廖國棟 張嘉郡 王惠美

(八)因仁大工業區石化產業對地方長期造成環境污染，居民存在健康風險。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將受仁大工業區影響範圍內之仁武、大社、楠梓等地區納入健康風險評估對象，並配合核撥上開地方區公所依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撥付作業要點」提報之居民健康檢查費用。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103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代理主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財政部首長、法務部首長就下列議題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 一、國內自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油脂中占 81.8% 之頂新、永成油脂及永成物料等 3 家公司 34,599 公噸進口油脂之流向調查與查廠報告。
- 二、頂新自越南進口飼料油疑遭戴奧辛污染之送驗過程與檢驗結果，以及如何強化進口農產品、食品以及食用油與非食用油脂邊境管制與檢驗措施。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蔡代理主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沈常務次長、衛生福利部許常務次長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昭順、黃偉哲、葉津鈴、陳怡潔、蘇震清、廖國棟、周倪安

、許添財、陳明文、李慶華及田秋堃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衛生福利部許常務次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蔡代理主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王惠美、潘維剛、林岱樺、楊瓊瓔、張嘉郡、周倪安、陳歐珀、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7 案：

- 一、為掌握飼料用動物油脂的進口數及流向，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103年1至8月之進口飼料用油脂業者，於1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內容應包含去識別化廠商名稱、進口飼料油數量、用途流向，如為飼料廠應有配方使用比例及飼料生產總噸數，並加密。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怡潔
賴振昌 周倪安

- 二、請衛生福利部於2星期內，就有關102年、103年自越南進口食用油脂，除大幸福公司外其餘395公噸，加密去識別化進口業者名單、進口數量、供應來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怡潔
賴振昌 周倪安

- 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2星期內，就有關102年、103

年自日本進口稅則1511棕櫚油之加密去識別化進口業者名單、進口數量、供應來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怡潔
賴振昌 周倪安

四、請經濟部向日本政府請求協助，提供102年及103年自日本進口1518工業用油脂之去識別化加密台灣業者清冊，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兩國進出口數量差異之調查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怡潔
賴振昌 周倪安

五、請經濟部2星期內，就有關102年及103年自香港、中國大陸及日本進口1518工業用油脂之去識別化加密進口業者名單、進口數量、供應來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怡潔
賴振昌 周倪安

六、有鑑於近來爆發之黑心油事件，意外引發國人對越南農產品是否曾受越戰時期美軍化學戰劑「橙劑」影響，導致戴奧辛殘留之疑慮；加以近年來我國從越南和中國進口大量農產品，尤以茶葉和米之進口更是逐年爆增，不但衝擊台灣農民生計，其中農藥、重金屬或戴奧辛等對人體有害物質之殘留問題，更是危害台灣人民健康。爰此，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除應嚴格管控並強化抽驗自中國和越南進口之各項農產品，且提高農藥殘留檢測件數外，並建議應將戴奧辛納入檢驗項目，將越南進口之農產品加驗戴奧辛，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怡潔
賴振昌 周倪安

七、台灣CNS(2421)食用豬脂標準規定酸價為1.3(mg KOH/g fat，下同)，此標準係依照CODEX國際標準所訂定。日本食用豬脂標準為0.2

以下，台灣食用豬脂標準竟比日本寬鬆6倍以上，然台灣於民國62年之食用豬脂酸價為0.5才可食用，民國68年更修訂為0.3以下才可食用，但卻於民國70年大幅調高為1.3沿用至今，台灣今食用豬脂品質不如30年前。經查，純食用豬脂之酸價必定低於0.2，台灣大幅放寬至1.3實為不肖廠商放寬其可合法添加劣質油品之空間。CODEX標準非但無強制力，且因全球尚有許多低度開發國家，此標準為儘量符合各國需求，僅為可食用之最低標準。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會同相關單位，就所有食用油脂標準做一全盤檢討，並於半年內完成標準修訂，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黃偉哲
陳怡潔 賴振昌 周倪安

八、針就偽劣食用油造成的食安危機及消費者受害事件，國外在類似情況時，都曾有以public prosecutor為名，集體求償之案例，團體遍及公會、消保團體，甚至有市政府及警調機關。例如2013年在英國馬肉混入牛肉銷售的事件，2008年愛爾蘭戴奧辛污染豬肉等事件，皆有「食安機關」、「警調單位」和「地方政府」三單位聯合提出調查訴訟並集體求償案例，特要求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法務部、經濟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2星期內成立聯合服務單一窗口協助受害消費者及受害下游廠商團體訴訟，以保障受害民眾權益。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黃偉哲 陳怡潔 賴振昌 周倪安

九、為國內不肖黑心廠商，不顧民眾安全健康，違背企業良心與社會責任，於中南部縣市各地的合法或非法工廠，以違法物料進行生產製造販售黑心油品，危害民眾健康，損害國家聲譽，目前相關單位已經針對惡劣廠商起訴求刑，惟為明確政府懲兇除惡之決心，要求企業本乎良心與建立社會責任，爰要求法務部針對前述違

法行為，研議納入刑法第77條第2項，不得假釋。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葉津鈴
黃偉哲 陳怡潔 賴振昌 周倪安

十、為強力遏阻黑心食品、商品危害民眾健康及國家聲譽，並宣示政府懲兇除惡之決心，對於遭起訴求刑、判刑確定之違法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不得以更改公司名稱之方式繼續營業。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公司法相關條文進行檢討修正，以杜絕歪風，以正效尤。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葉津鈴
黃偉哲 陳怡潔 賴振昌 周倪安

十一、目前我國油品輸出入相關規定，僅由業者主動申報提供檢驗，對於通關後之銷售流向，無相關管制機制，且食用油20%關稅和飼料用油、工業用油零關稅之差別亦成為不肖業者逃漏稅的誘因，但在考慮各產業特性和課稅差別因素，不宜就稅率進行變更達到遏止不法目的。爰要求行政單位確實執行「相關油脂進口之複合輸入規定」，以達確保食品安全及促進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黃偉哲 葉津鈴
陳怡潔 賴振昌 周倪安

十二、為國內不肖黑心廠商，不顧民眾健康安全、違背企業良心與社會責任，在中南部縣市各地的合法或非法工廠，以違法物料進行生產製造販售黑心油品。雖引起民眾恐慌及導致台灣食品出口受阻，但在全國通力合作下已對打擊黑心違法商品產生一定作用。目前對於自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之飼料用油調查，因地方衛生機關前稽查程序問題，反使業者心生警覺，連夜乘機藏匿或湮滅相關重要帳冊、貨單及證據，致使檢警調人員事後前往搜索無獲，無法即時查獲並循線追查來源及流向，但為全國民眾食安無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等

相關單位應嚴格把關、竭盡任何可能調查工作儘速釐清頂新、永成油脂及永成物料等3家公司進口油脂34,599公噸(81.8%)之流向，以建立政府威信、保障人民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賴振昌

連署人：葉津鈴 黃偉哲 陳怡潔 周倪安

十三、從最近的黑心油品事件，凸顯一些食品廢棄物有可能會被黑心商人非法回收再使用到食品，對於可能產生類似風險的食品製造業、餐飲業、超級市場等所產生的食品廢棄物，以及動物屠宰應當做飼料原料用的下腳料或廢棄物等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會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建立聯合查察及建立控管措施，從源頭做好廢棄物清理或再利用管理，以更積極的做法，預防類似黑心油品的大規模非法食品犯罪案件再發生。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丁守中 葉津鈴 黃偉哲 陳怡潔

賴振昌 周倪安

十四、近幾年國內陸續發生塑化劑、毒澱粉、黑心油品等重大食品事件，都牽涉到非法的工業用化學物、工業用或飼料用原料流到食品鏈，應該要從源頭控管及流向追蹤，能有效防堵，爰此，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應督導協調，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財政部依照對油脂進口已進行分流管理、建立追溯追蹤的管理模式，針對其他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大宗民生物資(包含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醬油等)，以及可以作為多種用途的化學物像俗稱的石膏，也要分階段逐步實施分流管理措施。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葉津鈴

黃偉哲 陳怡潔 賴振昌 周倪安

十五、行政院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要負責協調督導跨部會食品管理事務，應強化統籌力量，要求並列管各機關應儘速完成食品管理相關措施，包含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風險預警機制、追蹤追溯系統、三級品管等，另每年至少2次廣徵食品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消費者代表、食品業者意見，研析後作為各相關部會訂定食品安全管理策略之參考。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賴振昌

連署人：葉津鈴 黃偉哲 陳怡潔 周倪安

十六、鑑於黑心食品氾濫，屢屢造成食安問題，不但影響消費者健康，也衝擊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尤其中下游的中小企業、商家，而且往往求償無門。建請主管機關研議針對違法廠商之賠償或扣押之財產，於完備法律程序後，提撥部分金額作為輔導中小型食品業者或商家之用。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黃偉哲 賴振昌

周倪安

十七、台灣1年進口茶葉高達3萬公噸，其中七成來自越南，然而業者在台灣進行分裝、混裝之後，以台灣茶名義銷售，不但影響消費者權益，也嚴重打擊台灣茶農及品牌產業，主管機關應於1個月內針對標示標準提出改善方案，並對混充茶葉提出有效查緝措施。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黃偉哲 賴振昌

周倪安

其 他 事 項

一、有關103年10月29日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二)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

二項外，定自102年11月14日施行，請查照案。2案行政命令原均未決議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經程序委員會退回處理，復經本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2案行政命令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均由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

散會